

江海英豪何昆军长

——石硖农运农民乐

□彭伟

1927年的6月中旬,何昆化名何来,来到广东三水县石硖镇。

石硖有山有水,自然风光优美,尤其是到了春夏间,树木布满山间田畔,荔枝缀满枝头,像一朵朵娇艳的晚霞渲染着绿色地毯般的大地。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虽说石硖土壤肥沃,果树茂密,但是果农仿佛在水深火热中度日。随着何昆前往家家户户去走访,果农也越来越信任何昆,才渐渐吐出了苦水。

石硖镇上的情况很特殊,大地主只有一个朱麻爹。这人年过花甲,清末时勉强考个邑庠生,后来回乡买地卖果,发家了。他头大,下巴小,脸颊仿佛是个梯形,关键是上面出了不少麻点,仿佛水坝上涂上了石灰圈,让人看着实在不爽。不过出于趋炎附势,人家都称他“朱麻爹”。朱麻爹发了财,总觉得自己是读书人,便假斯文,常邀些镇上的老先生雅聚。他还有个儿子叫朱白水。孩子出生那天,知道是个男孩,朱麻爹喜悦得像树上的猴子,一路兴奋得欢蹦乱跳,上门去请镇上的陈举人取名。陈举人知道朱麻爹的德行,贪得无厌,睥睨了他一眼:“孩子出生时,天气如何,周遭有何动静?”

朱麻爹露出一副奉承的嘴脸:“举人大人,小儿出生时,正逢雨水落下。”

“吉兆,苏东坡有诗云‘白雨跳珠乱入船’,我看就叫‘朱白水’吧。雨有些伤感,不比‘智者乐水’。你是个财主,但做事做人都要清清白白啊。”陈举人看似善意中带些告诫,其实他正暗自偷笑:朱白水其实就比“猪下水”干净些,但也好不到哪儿去。

等儿子稍大了,朱麻爹便送他去广州学习了。养种植种,这朱白水在省城,哪有心思学习,但是也学会附庸风雅,结交名流。胡汉民等名人,纷纷前往中山大学演讲。朱白水就去聆听,听多了,他逢人就吹:“余乃展堂(胡汉民的字)先生之门下弟子……”说多了,他又加上了一顶“新冠”:“吾乃中山大学之优等生,受业于展堂恩师门下……”这吹牛如同吹气球,越吹越大,吹得久了,上了天,没人揭穿他,他自己也就习惯,飘飘然起来。没什么真本事,朱麻爹只能花钱给他买了个官,让他少回家。朱白水在三水县政府混了个秘书。因为经常和县里的大商人接触,他变得精明了。只要回乡,便父子共谋,如何剥削果农。

何昆知道朱家是当地一霸,便想起石硖的情况可能要比老家复杂多了,于是再次走访民众,打算从资本问题、土地问题两方面着手,摸清果农贫穷的缘由,再做进一步打算。通过数日调查,何昆发现朱氏父子心非常黑。朱麻爹控制了石硖大部分土地,仅有很少一部农民,还有几分薄田,一旦收成不好,想要向朱麻爹借钱,朱麻爹总是不借,但他会帮人“一解燃眉之急”——代价是农民出让自己的土地。很多农民,原本都有些田。一旦遇上灾年,或者歉收,只能将土地出让给朱家。朱白水则在石硖开了两家钱庄,贷款利益一家高,一家低,击败了镇上另一家钱庄,垄断了农民的资金流。尤其是向朱家租地的佃农,如需借贷,必须来到他的钱庄,否则土地不租了。俗话说“肥水不流外人田”,果农则说“朱白水”是“朱家的肥‘水’不能‘白’流了”。久而久之,石硖的果农都在为朱家打工,而且温饱还得不到保障。最关键的是,朱麻爹请来一位化学博士,专门负责收购荔枝酿酒。自己没有技术,荔枝不能久放,即使丰收了,果农们也只能乖乖地廉价卖给朱家。正如此农常常哼唱的民间小曲《荔枝颂》:

卖荔枝,身外是张花红被。轻纱薄锦玉团儿,入口甘美。齿颊留香世上稀,什么呀?可是弄把戏,请尝个新。我告诉你,这是岭南佳果靓荔枝。

最后变成朱氏父子“弄的把戏”,果农越辛苦,朱家越发财。

在组建石硖农民协会的过程中,何昆不停地酝酿着如何打破朱氏父子聚财的“铁桶阵”。为了保护农民,他组织起了一支红色梭镖队,约有两三百人。同时他决定兵分三路,对付朱家,帮助农民脱贫:托人从佛山买来一册酿酒的书籍,请来镇上酿酒师傅,共同实践,摸索出酿造荔枝酒的技术;又在广州、佛山市郊,租了廉价的空房子,派可靠的乡民,准备将荔枝酒运往当地,出售给城中的酒家;从石硖大哥家讨来不菲的资金,免费分给贫困的果农。

至于土地问题,则是最难的。思前想后,何昆决定软硬兼施。恰逢朱麻爹过六十大寿,想买张寿画。何昆打听到此事,便特意请人画了一棵老松树,还和画师一再强调,松树上的斑纹,一圈一圈的,多画些。画到手,何昆化装成画师,登门拜访朱麻爹,献上画作:“朱老爷,松树象征老寿星……”

朱麻爹点点头,他想不到那一圈圈松斑就是讽刺他脸上的麻子,还邀请何昆前来参加明日的寿宴。第二天,朱家张灯结彩。院子中,“噼里啪啦”的爆竹声,“哐当哐当”的敲锣声,一片喜气洋洋。身着寿服的朱麻爹见到送画的画师来了,赶忙作揖,何昆趁势从袋中迅速地取出一把匕首,卡住朱麻爹的脖子。随后,梭镖队入场。朱麻爹无奈,只能把地契和借条当场烧毁了。

石硖农民听说了何昆智取朱家的事,觉得大快人心,还模仿《荔枝颂》,用土语编唱出一支新曲《朱麻爹》:

朱麻爹,石硖镇上大奇葩。一脸麻子一撮泡,真唔好睇。偏装风雅世少有,要买画。

画师画松树,不要佢钱。佢笑哈哈,不知圈圈松斑是麻子……

精短小说



庐山秋韵 魏渠

锈·蚀

□马国福

单位的车库里长年累月躺着几辆锈迹斑斑的自行车,它们斜靠在办公楼的墙上,像一个从战场上退役的老战士。所有的硝烟已经散去,无论战役成功还是失败,它们最终将不可避免地退下阵来,并渐渐老去。

自行车的车把、轱辘、横杠早已布满红黄相间的锈迹,如一块块老年斑,爬在车轱辘上。一层层的铁锈如鱼鳞,而自行车就是上岸后因干涸而渴死的鱼。

想起云南诗人樊忠慰的一句诗:每一粒沙,都是渴死的水。而这些静静停泊在车库里,在无人注目的角落里被遗忘的自行车不就是一粒粒渴死在征程里的沙吗?锈,如同从隐秘的战场上悄然纠集而来的残兵,借着时间的翅膀降落,登陆在这钢铁躯体上,进行长久的侵蚀性报复。

自行车没有墓志铭,瘪下去的被腐蚀的车轮是它最后的遗址。一堆堆铁锈的残渣抱紧了自行车,它们无法辨认哪块铁是它的战友,哪块铁是它的仇人,哪一个部件是它的盟友。身陷残疾的车轮早已没有力气报复这外来的入侵者,只

能任由铁锈不慌不忙,从容如战场上的将领一般慢慢分享他的战利品。

所有的自行车都是有故事的跋涉者。它们也曾多次抵达过远方,在黑夜、在黎明、在正午,和路边的草丛中一朵野花炽热地交换过书信,阅读过一颗星星天真的表情,提炼过一瓣月亮无邪的相思;共鸣过一匹夕阳无尽的惆怅,感慨过一道车辙无穷的渴望……

效能至上的现代社会,四轮代替两轮,速度消灭时空。木心诗歌《从前慢》中写到的“记得早先少年时,大家诚诚恳恳,说一句,是一句。清早上火车站,长街黑暗无行人,卖豆浆的小店冒着热气。从前的日色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从前的锁也好看,钥匙精美有样子,你锁了,人家就懂了”的场景已经很少看到了。

骑自行车的人越来越少了,这意味着更多的人借助现代的力量和速度渐渐地和一个从前慢的时代划清了界线。现代主义的爪牙无孔不入,谁还在意一个车轮曾经路过的户籍和门牌?越来越多的人不由得被时代加工成一个快速前进

的轮胎,在现代主义的轮轴上旋转,忘了自己最初的来路。很多人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重复过生活,生活了一百天一千天甚至一万天和过了一天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无非是不断重复一种固定的模式,他们身上曾经残存的那些美和慢一天天生锈了,被时代的加速度挟裹着不能自我。

自行车意味着天真、从容、缓慢和内心的节制,它不贪求快,有一种自给自足的愉悦,所以它所代表的那个时代最容易诞生诗歌、理想、忠诚、浪漫和美德。一些老电影中,那些象征青春和美好的影片中自行车代表着一种情怀和美。现代市井潮水般的机器早已模糊了曾经的美,而曾经的美德也因时代的变化而斑驳。

每天上下班看到那些衰老的自行车,我总会不由得一怔。它是落寞的,最繁华的时代已经为它们降旗。很多自行车已经进入博物馆,成为沉默的历史,成为词典里的一种记忆。多年以后,当我们的后辈看到这些停泊在博物馆里的展览台上的静物时,绝不会想到,这些自行车是一个远去时代的美德传承者和布道者,它教会了那个时代的人们平和、节俭、自律和不争。

心窗片羽

谁的仪式更治愈

□明前茶

说到影视剧中的常规桥段,我友慧姐有一段妙论:在电视剧或电影里,对计较于盐水鹅的哪条腿更好吃的已婚妇女而言,若是被相识十周年或自个30岁大寿的仪式搞得热泪盈眶,隔不久,编剧一定会安排一场毁灭性的感情危机。

最近,在微博热搜上霸屏的大女主剧《三十而已》,似乎印证了慧姐对编剧套路的总结:钟晓芹的丈夫好不容易订到米其林餐厅的位置,却被上司的呵斥与鄙夷绊了一跟头,连夜写新方案错过了老婆的生日晚宴,积怨已久的钟晓芹以“你对我的关注还不如你的鱼”为由,与之冲动离婚;而烟花设计师许幻山,为老婆顾佳准备了一场生日宴会,在广阔的草坪上,到处是鲜花烛火和满眼艳美的好友们,比补偿性质的钻戒更夺魂的是,许幻山还为这一刻特地设计了烟花。哦这可不是好兆头,只隔了两集剧情,许幻山就出轨了乐园负责烟花燃放的姑娘。

仪式感本身是神秘又有趣的,特别是那些没有经过彩排的仪式感,就像呼喝宝藏开门的咒语,你都不能确认当明晃晃亮闪闪的珍宝向你开启,守护它的恶魔还是憨仆。所以,仪式感给人带来的惊喜更多,还是惊吓更多,是很难说的。这一点,曾经摆茶摊收集故事的蒲松龄先生可能深有体会。他塑造了一个来去无踪、轻袅动人的云萝公主形象,每次出现在书生安大业的房间中,都伴有隆重的仪式感:满屋的奇香,厚毛毯一直

铺到安大业的床前,有取饮不尽的美酒,有惺惺相惜的棋局。云萝公主除了怀孕,从不吃人间烟火饮食,但她懂酿酒、会下棋,鄙视科举功名却懂得世俗经营,她始终没有让安大业明媒正娶。搁在蒲松龄写这故事的时代,这段神仙与凡人之间的同居故事可以说是惊世骇俗,公主一开始就说明,两人只有六年的时光可以共处,生完第一个孩子,公主就回娘家去省亲,天上一天地上一年,这一去,安大业漫卷诗书满心愁,足足等了两年半。等那股熟悉的奇香再度充盈房间时,公主归来,看出了安大业的委屈,她解释说,要习惯她不在身边的日子,不以君行而悲恸,不以君来而狂喜,这才是久处之道。毕竟在人间,心心相印的日子只有六年,省着点用才有可能看着儿子长大。

蒲松龄写完这个故事已经快300年了,云萝公主都知道,隆重的仪式、相知甚深的喜悦,有可能是一种高能量的焚烧与绽放,有可能大大缩减两人的相处时间。爱,也要省着点表达,悠着点过,为何现代人看不破这一点,心心念念要搞人神共妒的仪式呢?

慧姐小时候,父亲是海员,随远洋货轮出海,一走就是好几个月,母亲在家务农,侍奉公婆并带着三个小孩。平时,家中都用点燃的蒲棒驱赶蚊虫,这是一种水生植物的穗棒,长得像蜡烛一样。母亲划着家中的腰盆,去池塘中把上百支蒲棒剪回来,晒干,点燃后冒出带植物清香的浓烟,熏走蚊子。不过,这蒲棒的烟

雾可辣眼睛,导致孩子们只愿睡在露天的竹床上。而父亲要归来的电报,由乡邮递员送达后,母亲就开始给全家换上细细的日式蚊香。那是父亲在横滨码头帮忙卸货时,托日本的码头工人买的。慧姐记得这种蚊香比圆珠笔芯还要细,是棕红色的,燃烧时发出宁神静气的檀香味,燃尽后的烟灰依旧保持原样,一圈圈安之若素地盘绕着。

有可能,仪式越家常,情感半路烧尽的可能性,越小。

慧姐与她的兄妹们都牢记着日式蚊香这股细腻淡雅的味道,他们知道,这是相聚的味道,是父亲在船舶靠岸的20天里,抢着把修缮家居、整修菜园的工作都做掉,而母亲,把孤力支撑的疲惫与委屈都消散掉的味道。它静静地飘浮在农家厢房里,带着虔诚、谅解与期待。它也是仪式,尽管只是一盘蚊香。

今年,慧姐的母亲70岁,早已退休上岸的父亲固执地要按敝乡20年前的习俗,替妻子做寿。他事先告知亲朋,一概不收礼物,实在要送,就送一床红色的绣花锦缎被面。当时,寿星妈妈的脸,的确被比烛火还要红的被面衬得喜洋洋。慧姐略有点发愁:如今除了新娘子,谁还会用这种凤求凰的丝绸被面?谁还会用一寸半长的针缝被子?都改用被套了呀,拉链一拉,万事大吉。她显然是低估了老父亲的想象力:隔了两月,父母与老同学们自驾温泉游,慧姐清清楚楚在朋友圈九宫格上,看到母亲的祝寿被面,已经裁开缝纫,成了这伙老人家的团宠围巾。